

相關訊息

外來人口要如何申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呢？

關於本署

線上申辦

業務統計

出版品與影音

政府資訊公開

業務小精靈

業務專區

移民署法規

發布日期: 2018/1/30



1. 自101年9月3日起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將可提供下列身分使用：
 - (一) 外國人:經核發多次重入國許可，且持有下列證件之一：
 - (1) 外僑居留證
 - (2) 外僑永久居留證
 - (3) 就業PASS卡
 - (二) 外國人持有外交部核發之外交官員證。
 - (三)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核發臺灣地區居留證，且持有與臺灣地區居留證相同效期之臨人字號入國許可。
 - (四) 香港或澳門居民具居留身分且取得臺灣地區居留人出境證。
 - (五) 大陸地區人民：經核發長期居留證及多次出入境證、依親居留證及多次出入境證。
2. 符合上述資格之人士申請自動通關時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身分	應備證件一	應備證件二
持居留證之外國人	護照	1.外僑居留證 2.外僑永久居留證 3.就業PASS卡 (三種證件擇一)
外交官員	護照	外交官員證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護照	臺灣地區居留證(IC卡) (臨人字入國許可)
持居留證之港澳居民	護照	中華民國居留證(IC卡) 類別:臺灣地區居留人出境證
持居留證之大陸地區人民	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	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或 中華民國居留證(IC卡) 類別:臺灣地區長期居留及多次出入境證或臺灣地區依親居留及多次出入境證

3. 外來人口使用自動通關方式
 - (一) 持居留證之外國人(含外交官員證)或無戶籍國民：
 - (1) 持「晶片護照」或「居留證」通關，透過護照機讀取辨識。
 - (2) 生物特徵識別(臉部辨識與指紋辨識)。
 - (二) 持居留證之港澳居民或大陸地區人民：
 - (1) 持「多次入出境證」通關，透過護照機讀取辨識。
 - (2) 生物特徵識別(臉部辨識與指紋辨識)。

點閱: 19327 更新日期: 2018/1/30 10:26:00

Top 回上一頁

關於本署

組織架構與業務職掌
沿革與願景
首長簡介
業務內容
重大政策
聯絡資訊

線上申辦

線上申辦專區
申請須知
申請書表/範例
申請進度查詢

業務統計

公務統計方案
統計資料
性別統計專區
本署辦理人民申請提供政府
資訊案件統計
APP下載量

出版品與影音

入出國及移民法令彙編專區
出版品一覽
研究報告
移民雙月刊
影片專區
廣播專區

**政府資訊公開**

政府資訊公開總覽
法律及命令等相關法規
機關(單位)聯絡方式
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
報告
預算及決算書
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
定
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提升服務品質

業務小精靈**業務專區**

業務專區總覽
新住民照顧服務專區
防制人口販運
跨國境婚姻媒合資訊專區
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
移民業務機構管理
協尋在臺觀光健檢醫美行方
不明人士
陸客來台自由行專區
廉政園區
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e-
Gate
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專區

移民署法規

保有及管理個人資料 | 隱私權保護服務及宣告 | 安全防護與回復機制 | 資訊安全宣告 |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 業務諮詢一覽表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 版權所有 ©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 電話：(02)2388-9393 本署各服務地址
櫃檯受理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7:00(櫃檯中午受理案件不休息)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國內 0800-024-111 國外 886-800-024-111
本網站建議使用IE9.0版以上之瀏覽器，最佳螢幕解析度為1024*768。



瀏覽人次：104565742